基隆市鄰長遴聘及解聘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鄰長之遴聘、解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二、　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人選，報請區公所審查後聘任之。 鄰長之任期自遴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連聘得連任。	二、　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選擬聘任人數之加倍人選，報請區公所審查後擇優聘任之。 鄰長之任期自鄰用之里長任期屆滿日止，連聘得連任。	一、文字修正。 二、鑒於現今社會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身心條件適任鄰長職務之民眾越難尋覓，且衡諸其他縣市鄰長聘任規範，幾無類案，故刪除加倍及擇優之規定。
三、　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得遴選為鄰長候選人。但有正當事由，里長得就設籍里內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予以遴聘。 前項但書情形，不得逾該里鄰數總數四分之一。 鄰長任期屆滿，服務績效優良者，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應優先遴選及續聘。 第一項居民年齡之	三、　設籍鄰內並有居住事實之成年居民，且年齡在八十歲以下者，遴選為鄰長候選人。 鄰長任期屆滿，服務績效優良者，除報經區公所同意不予續聘外，應優先遴選及續聘。 第一項居民年齡之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現今高齡化社會，多數長者身心健康狀態良好且具備深厚之服務熱忱與里鄰實務經驗，實為基層穩定之重要力量；另因應都市環境變遷，部分鄰別或有適任人選遴聘困難之情事，爰刪除遴聘鄰長之年齡須在八十歲以下規定，並增訂但書規定，鄰長設籍之除外

計算，以里辦公處遴報區公所之前一日戶籍登記為準。		條款。
四、　里辦公處應造具鄰長候選人名冊一份，陳報區公所審查。 區公所審查後，就無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核定為鄰長並發給聘書。 鄰長以區公所核定聘任之日為就職日。 區公所應每半年將鄰長異動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四、　里辦公處應造具鄰長候選人名冊一份，陳報區公所審查。 區公所審查後，就無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於加倍人選中核定一人為鄰長，並發給聘書。 鄰長以區公所核定聘任之日為就職日。 區公所應每半年將鄰長異動名冊，陳報本府備查。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刪除加倍之規定，區公所審查後逕行核定為鄰長並發給聘書。
五、　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為民服務事項及出席各項會議、活動或講習。 鄰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得委任與鄰長同鄰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代理之。 鄰長代理人由區公所造冊管理。	五、　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該鄰為民服務事項及出席各項會議、活動或講習。 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除有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外，得委任與鄰長同鄰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代理之。 鄰長代理人由區公所造冊管理。	本點無修正。
六、　鄰長為無給職。	六、　鄰長為無給職。	本點無修正。

區公所應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其預算支用計畫由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區公所應編列鄰長協助里鄰活動相關預算；其預算支用計畫由區公所報本府備查。	
七、 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之：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三）因案被通緝。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戶籍遷出各該鄰。但依第三點但書規定聘任之鄰長，其戶籍未遷出該里者，，不在此限 （七）實際未常住里內或經警察機關通	七、 鄰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里辦公處就其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之：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二）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 （三）因案被通緝。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戶籍遷出各該鄰。 （七）實際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八）鄰裁併（撤）。 （九）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三點但書規定併同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七款之文字。

報為空戶。 （八）鄰裁併（撤）。 （九）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配合度不良。 （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治安、藝文、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如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民服務工作，配合度不良。 （十）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長會議或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治安、藝文、育樂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里幹事應每二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如有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事者，應依前項規定報請區公所解聘之。	
八、　鄰長辭職應備具辭職書，由里辦公處陳報區公所，經核准後生效。	八、　鄰長辭職應備具辭職書，由里辦公處陳報區公所，經核准後生效。	本點無修正。
九、　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鄰長候選人遴選作業，報請區公所審查聘任。 鄰長於任期內出	九、　里長應於就職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鄰長候選人遴選作業，報請區公所審查聘任。 鄰長於任期內出	本點無修正。

缺或解聘去職時，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之日起三十日內遴報區公所補聘之；新任鄰長任期至原任鄰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缺或解聘去職時，里長應於出缺或解聘之日起三十日內遴報區公所補聘之；新任鄰長任期至原任鄰長任期屆滿日為止。	
	十、　鄰長逾八十歲者，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配合第三點修正，刪除遴聘鄰長之年齡須在八十歲以下規定。